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TD/B/COM.2/32
TD/B/COM.2/CLP/24
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议定结论.....	4
二、一般性发言.....	6
三、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示范法》和涉及《原 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 及培训方案.....	13
四、组织事项.....	15
 <u>附 件</u>	
一、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7
二、出席情况.....	18

第一章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¹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贸发十大在《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0-143 段中就竞争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和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在这方面，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与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它组织持续开展的合作，

1. 建议继续并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计划，并在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开展这项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按照第四次审查会议的要求召开了一次关于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专家组下一届会议研究能否根据《一套关于竞争的原则和规则》拟出一份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示范性合作协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按照成员国在第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或以书面形式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的意见，对 TD/B/COM.2/CLP/20、21、22 和 23 号文件作出修改，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同时将它们刊载在贸发会议的网站；

¹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

5.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2 年会议的协商中为更好地落实《原则和规则》考虑下列问题：

(a) 控制合并：如何在控制企业集中与增强国内公司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之间保持平衡；

(b) 竞争主管部门与管理部之间的界面；

6. 赞赏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成员国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它捐助；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协助贸发会议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甚至扩大其技术合作活动，将本届会议作出的审议和协商纳入考虑，并在其网站上不断更新关于即将举办的活动的消息；

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下列文件以供下一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a) 一份关于竞争、竞争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b) 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最新审查报告，并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提供的资料纳入考虑；

(c) 一份关于国际竞争协议如何才能为发展中国家采用的初步报告，其中包括通过优惠或差别待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用并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d) 一份关于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可能的争端调解机制和替代安排——其中包括自愿的同行评议——的作用的研究；

8.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出版下列文件，并将它们刊载在因特网上：

(a) 新的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出版物，包括区域和国际文书；

(b) 最新版《各国竞争管理机关名录》；

(c) 最近重要竞争案例的情况介绍，特别注意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竞争案例，并将收到的成员国的资料纳入考虑。

第二章

一般性发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说，国际竞争政策近来的种种发展，包括成为最近的新闻大标题的特大合并和跨界反竞争的做法，直接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以及它们融入世界经济。相互依存和全球化提供了机会，但是如果处理得不明智，也有被进一步边缘化的危险。全球性的相互依存意味着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销售不再是一国的事了，而国际分工和国际资本对于那些企图制订发展战略和对付反竞争做法的决策者们提出了特殊的问题。他在谈到最近的牵涉到发展中国家的案例时说，这些国家在从滥用市场主宰地位的角度还是从为了使一个企业具有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能力而必需的临界质量的角度来使用评价经济集中的准则方面面临着一种两难的局面。这个难题将竞争政策与发展与竞争这两者的界面推到了重点地位，这是发展方面的一个受到主要关切的问题，也是联合国贸发会议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

2. 他在引用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师约瑟夫·斯蒂格里兹教授的话的时候说，“华盛顿共识”最薄弱的方面之一是忽视了竞争。从过去十年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中得出的证据证明，缺乏诸如港口、运输和电信等具有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生产、销售和出口的整体竞争力具有有害的后果。联合国贸发会议打算继续研究这些问题，以便将竞争、竞争力和发展之间的界面用文件记录下来。贸发会议的作用是通过组织国家级和区域级的会议来澄清竞争问题，促进查明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探索不同级别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和互补性，以此来达成共识。

3. 他在提到本届会议的组织工作说，政府间专家组的议程上有三项实质性的议题，即控制合并和收购、竞争和知识产权，以及竞争方面的国际合作。专家组的报告将有助于将在其他论坛上进行的讨论，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和竞争政策的界面问题的工作组等，后者的会议被推迟到本届会议以后的7月5日至6日召开。最后，他期望欧洲竞争事务专员马里奥·蒙蒂先生的来访，蒙蒂先生将于7月4日星期三以国际合作为题在专家组发言。

4. 匈牙利代表请大家注意匈牙利竞争立法的新发展。刊于《贸发会议手册》的 1996 年竞争法令已经被修订过三次，五组豁免的规章已经由政府通过。最后的修订案是在 2001 年 2 月生效的，它基于实施该法令的四年经验，其动机是为了达到法律相近的需要，以便与该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准备工作相一致。他还将经修订的法令的实质性的规定和程序告诉与会者，该法令的案文可以从经济竞争办公室的因特网主页上查到。

5. 南非代表介绍了南非的竞争立法的最近发展。作了若干修订，并于 2001 年 2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订的目的在于改进从所取得的经验中产生的竞争法的实施。修订案包括对法令的解释、合并管制、工会和限制性商业惯例。他告诉与会者，关于修订案的情况可以从 www.ccsa.co.za 的网址上查到。

6.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的竞争法是在贸发会议的《示范法》的投入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将区分授予调查主任的调查权和授予竞争委员会的裁定权。加强了处罚的条款。他号召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及信息交流。

7. 古巴代表说，竞争问题不一定非伴随着自由化和私有化的过程不可。所有的经济转型过程中，即国营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合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经济转型过程中都发生竞争，而最终主要受益的人则是消费者。在古巴，设立了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来审查和提出竞争政策方面的建议。在这方面，研究了贸发会议关于竞争问题的《示范法》，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文件。

8. 厄瓜多尔代表说，虽然厄瓜多尔没有一项竞争法，但是它的宪法中有关于保护消费者和竞争政策的规定。贸易部长目前正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帮助下编写一项竞争法草案，贸发会议秘书处还协助公布竞争原则，并且为此目的组织了讲习班。

9.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最近实质性地修订了它的竞争法律和政策。《反垄断委员会法》已经被修改，以便界定该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它作为一个具有特殊地位的中央执行机构的位置。经过议会五年的讨论，《自然垄断法》已经于 2000 年通过。这项法律设想了一套新的国家管制自然垄断的制度，包括由各独立的国家机构所规定的在电力、石油、煤气、运输和通信方面的垄断。这项法律为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实体拥有同等的进入这些领域的权利打下了基础。2001 年 1 月通过的《保护经济竞争法》规定了一种在适当注意到公众的利益的情况下协调

竞争和工业政策的机制。这项法律还确保对于企业家对付国家机构行为的法律保护，载入若干豁免的情况，扩大保护被侵犯的权的形式种类，还载入若干其他重要的修改。同时，还引入了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成员的轮换制度。

10. 阿根廷代表谈到该国自从 1923 年以来对于竞争立法的各种复审，特别是 1946 年 1980 年和 1999 年的改革。1980 年，在对于反竞争行为的分析方面，通过以“合理原则”方法代替“本身”方法而作出了重大的修改。1999 年的改革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竞争法庭、合并控制、以及无一例外地将所有竞争的问题都提交给该法庭。最近，修改了关于确定通知集中的义务的准则，大大减少了必须由负责竞争的部门复审的案件的数量。

11. 土耳其代表请大家注意土耳其竞争委员会自从 1997 年以来所做的紧张工作，并且描述了该委员会在实施竞争立法方面的主要活动。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最新发展情况，正在编制若干关于专利、专门知识、许可证和商标协定的豁免情况。同时，自从第四届审查会议以来，土耳其竞争主管部门为黑海地区、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地区的专家们组织了一系列的关于竞争法的区域研讨会。

12.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在 2000 年 3 月所通过的新的竞争法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项法律的案文已经提交给政府间专家组和世贸组织的工作组。摩洛哥政府赞赏贸发会议在实施方面所给予的技术协助，并且盼望进一步的合作。

13.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代表报告了该组织在实施载于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的有关竞争的规定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经完成一份详细的工作方案，而且已经与一些捐助者接洽，以求提供资金。他希望在今后九到十二个月内能够取得迅速的进展，并且期望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协助。

14. 埃及代表描述了埃及正在编写的竞争法。这项法律草案将不包括战略实体、知识产权和鼓励出口的协议，设想对于涉及超过 30% 的市场份额的合并和收购进行控制。这项法律草案设想的制裁办法包括罚款和判处监禁。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的新竞争法律已在 2000 年 3 月生效，在此以后，工商业有一个到 2000 年 9 月份为止的六个月的宽限期。其目的是保障公众的利益和鼓励经济效率，以及给予大、中、小型企业同等的商业机会。

16. 已经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实施法律、提出竞争主张、确立指导方针以及作出政策决定。目前主要的难题包括在解释和实施法律，选择应该置于优先地位

的目标，确保法律得到公众的支持等方面的困难，以及法院处理竞争问题的能力。

17. 突尼斯代表提到确立一种竞争文化的重要性。突尼斯于 1991 年通过了《竞争法》，但是感到它还没有充分发展起竞争文化来。它预先表示感谢为了协助他的国家的努力而能够提出的任何建议。

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解释了最近坦桑尼亚对于其《公平贸易做法法令》的修订。他说，这项法令在许多方面很复杂和累赘，包括其对于部门规章和消费者保护的涉及。已经设立一个新的公平贸易委员会，专门处理竞争法律和政策问题。规章和消费者事务将由专门的机构来处理。

19. 几内亚代表说，它很高兴参加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政策的工作，并且希望得益于专门技能的交流和政府间专家组给予与会者的经验。他报告了几内亚在实施 1994 年的《竞争法》方面所经历的困难。这些困难关系到这项法律本身的性质，以及缺乏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他请求贸发会议匀出一位专家与负责竞争政策的部一起工作，并且为政府官员办培训班及提供电子设备。

20. 布基纳法索代表说，布基纳法索于 1994 年通过了一项竞争法。竞争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开始运行。但是，该委员会受阻于其缺乏决策权和没有调查案例的能力。现在已经开始修订法律的工作，以便加强该委员会的权力。

21.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目前在实施竞争法方面已经有 12 年的经验。肯尼亚的竞争法涉及竞争的所有领域，诸如反竞争做法、合并管制和滥用支配地位等。但是，在市场上发展一种竞争文化仍然存在难题。他在提到贸发会议在该地区的技术合作方案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时，告知与会者关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蒙巴萨召开的区域研讨会的事情，当时这个会议汇集了该地区的 10 个国家。他还报告说，东非共同体已经设立了讨论确立一项竞争政策的可能性的渠道。

22. 加蓬代表说，加蓬已经通过了一项竞争法，但是这项法律的实施还存在问题。一套实施的规则目前还没有通过，而是放在议会面前以求批准。她在提到有必要培训加蓬处理竞争问题的官员的时候，希望贸发会秘书处将继续在这方面协助她的国家。

23. 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提到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极好的工作关系。他就这两个组织各种形式的合作进行报告，包括为相互的工作组提供投入、参加区域性的讲习班、研讨会和讨论会，以及通过小组讨论和计划好的模拟谈判练习而达成非正式的共识。

24. 智利代表描述了智利的竞争立法及实施该项立法的机制。他特别提出，该项立法在 1999 年作了修订，以赋予它更多的调查权和相对于竞争主管当局的独立性。

25. 津巴布韦代表报告说，津巴布韦于 1996 年颁布了一部竞争法，根据 1998 年以来执行该法所积累的经验，已准备向议会提出对该法作某些修正。这些修正涉及合并通知、调查权、与部门管理机构的关系，以及竞争与贸易政策的界面等。他希望，他能够在年底之前即这些修正案通过之时向贸发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竞争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加。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利比亚目前没有竞争法，但经济和商务部正在逐渐重视这个问题。他要求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27. 贝宁代表说，由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贝宁是该联盟的成员)决定通过一部共同的竞争规章——该规章将取代国家一级的竞争法，贝宁执行的一项通过一部竞争法的计划已经停止。贝宁现在有必要加强其人力资源，以便执行这部规章。贝宁请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28. 泰国代表指出，全球化给许多国家带来了益处，但同时，它也通过合并和收购当地公司来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如果不妥善加以管理，国内市场将很快出现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将本地中小企业挤出市场的现象。为了防止自由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必要制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这方面，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他建议以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议为指导，拟定一个合作协议范本。在国内竞争法有缺陷的情况下需要开展合作：这样做将有助于规则的统一和执行方面的合作，而且技术合作也将包括在内。

29. 赞比亚代表通报说，在该国竞争委员会开展活动以来的四年中，委员会处理的案件数目一直在增加。委员会共处理涉及反竞争做法的案件 69 件、合并案 64 件、横向协议案 15 件、消费者福利案 25 件。这一地区尤其是赞比亚的竞争主管当局面临的最大困难，是竞争案件的诉讼。在这方面，他请贸发会议派一名诉

讼专家前往赞比亚，以便研究待处理竞争案件，并就案件的诉讼提出咨询意见。他感谢贸发会议开展各项技术援助工作，并对东南非共同市场正计划在今后 12 个月中为其成员国起草竞争法表示感谢。

30. 格鲁吉亚代表说，格鲁吉亚反垄断局负责监督竞争立法的执行，这些立法包括近年来通过的三部法律——垄断活动和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广告法。此外，还设立了两个部门管理委员会——能源委员会和电信委员会。反垄断局为格鲁吉亚的一个政府部门，但政府正在考虑使其成为一个独立机构的可能性。

31. 中国代表提到了中国政府将要完成的一部竞争法草案，这部草案将载有与行政性垄断和控制市场有关的规则。这部法律将在禁止非法交易法的支持下得到适用。在起草这部法律过程中，中国得益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竞争问题专家提供的合作。中国现在需要得到更多的合作，因为现在对培训的需求很大，还因为中国很快将面临由于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引起的过渡问题。

32. 加拿大代表提请专家组注意最近签署的《加拿大和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加哥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竞争政策的那一章(第十一章)。他表示，该章可作为国家间可达成的协定的范例，即便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机构发展程度不同。这一章在国家一级或次区域一级拟定、执行和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为国家提供了一个框架，也在竞争主管当局的合作和协调方面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一框架包括承诺执行透明度、不歧视和程序上的公正原则，还包括开展合作，以便在传播有关反竞争活动及其后果的资料方面提供协助的机制。尽管这一竞争章节反映的是整个《加哥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两国间更为密切的关系的意向，但是他希望，该章节能够作为一个有益的例子，以指导世贸组织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33. 法国代表说，法国议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法国竞争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合并须事先作出通知。该法规还在相当大程度上加强了调查权，列入了关于对告发者作宽大处理的规定。此外，该法规还采用了滥用经济依赖这一概念。修正案还加强了竞争委员会在竞争问题上依据保密规定和尊重原则与其他国家以及欧盟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权利。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竞争政策在俄罗斯联邦进行经济改革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年多来，反垄断机构一直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开展工作，该机构负责人是俄罗斯政府成员。最近，多数注意力已转向十年前通过的竞争立

法的高效率执行和改进。由于俄罗斯联邦幅员辽阔，因此已经设立了一些地区机构，以执行这项立法。仅在 2000 年，主管部就处理了经济集中领域的 3,000 多项诉讼。该部不仅负责有关立法的执行，而且还在经济有利于竞争的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该部参与起草经济法规，参与改变交通运输和能源部门的自然独占状况，还参与管理外国投资，以期确保竞争立法不对这些投资构成障碍。竞争立法的透明度问题受到特别重视。最后，她提到了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制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5.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代表说，西非经货联最近通过了一部共同的竞争规章。该规章的特点是它取代了成员国的国内竞争法。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与国家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以执行这项规章。目前的优先事项是在该规章生效之前，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培训人员，他请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第三章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示范法》和涉及
《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
咨询及培训方案
(议程项目 3)

36. 为审议这一实质性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3)，政府间专家组备有下列文件：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
(TD/B/COM.2/CLP/20)

“竞争政策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 (TD/B/
COM.2/CLP/21)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行使” (TD/B/COM.2/CLP/22)

“示范法律” (TD/B/COM.2/CLP/23)

37. 在 2001 年 7 月 4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议定结论(结论案文见第一章)。

主席关于非正式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

38. 专家组集中讨论了三个议题：(一)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界面；(二) 合
并管制方面的合作；(三) 竞争政策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

39. 关于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界面问题，成立了一个由来自法国、美利坚
合众国、赞比亚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该小组的专家介绍了
本国或地区对这一错综复杂问题采取的处理方法和累积的经验。其他一些代表接
着发了言，涉及的要点包括：

(a) 就操纵市场、静态和动态效率、消费者福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
技术革新与转让等而言，知识产权的效应；

(b)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应如何处理包括许可证做法在内的知识产权做法的
问题；

- (c) 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应维持的最佳平衡；
- (d) 生产、经销或特许专营许可证以及伪造和不公平竞争等方面的经验；
- (e) 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0. 关于在合并管制方面开展合作的问题，成立了一个由国际商业咨询理事会、巴西和大韩民国的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成员及随后发言的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

- (a) 合并管制办法在全世界激增对工商业的影响；
- (b) 这一领域活动的集中及其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 (c) 透明度、非歧视、时间选择、秘密信息保密、首次提出合并通知的处理费用、管辖界限；
- (d) 合并对全球经济产生的连锁影响；
- (e) 发展中国家竞争主管当局对任何来自海外合并所产生的反竞争影响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 (f) 本国王牌企业论和国际竞争力；
- (g) 竞争主管当局之间及其与工商业界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在执行方面的合作，以及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
- (h) 其他论坛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工作。

41. 欧洲竞争事务专员马里奥·蒙蒂先生在会议上发言，谈到了竞争政策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问题。他促请各国竞争主管当局按照《原则和规则》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议通过公开和参与性的多边框架促进它们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他表示支持世贸组织在今年稍后期间在多哈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就竞争政策问题开展谈判，支持创建竞争主管当局的全球论坛，并就这种论坛的使命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他还描述了欧盟向新建立的竞争主管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努力，例如帮助东南非共同市场执行能力建设项目。他建议增加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并更好地在各捐助方之间加以协调。他指出欧盟决心继续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与贸发会议合作。

42. 对上述发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包括：用框架方法是否能真正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竞争问题、竞争政策对于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发展的作用、是否与贸发会议的工作重叠、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欧盟技术援助等问题。

第 四 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43.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由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贝罗先生宣布开幕。政府间专家组在会议期间一共举行了两届全体会议和 4 次非正式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44. 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的开幕全体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费尔南多·赫夫提耶·艾蒂安先生 (墨西哥)

副主席兼报告员： 维多利亚·斯蒂普勒斯女士(联合王国)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5.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TD/B/COM.2/CLP/19)。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示范法》和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的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
4.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46. 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1 年 7 月 4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核可了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案文见附件一)。

E.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47. 政府间专家组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载于 TD/B/COM.2/CLP/L.6 和 L.6/Add.1)，(各国代表团可对报告提出修改)，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完成最后报告。

附件一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示范法》和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
4.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芬兰
比利时	法国
贝宁	加蓬
博茨瓦纳	格鲁吉亚
巴西	德国
布基纳法索	加纳
布隆迪	危地马拉
喀麦隆	几内亚
加拿大	匈牙利
中非共和国	印度
智利	印度尼西亚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刚果	肯尼亚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科特迪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克罗地亚	马达加斯加
古巴	毛里塔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荷兰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埃及	尼日尔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INF.3。

尼日利亚	瑞典
挪威	泰国
巴基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拉圭	突尼斯
秘鲁	土耳其
波兰	乌克兰
大韩民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内瑞拉
塞内加尔	越南
南非	赞比亚
西班牙	津巴布韦
斯里兰卡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洲共同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²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 -- -- -- --

² 应秘书处特别邀请出席会议。